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蕭雅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弘志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王弘志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